



□2018年7月10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王秀丽
 □电子邮箱 xinyixw@126.com □热线电话 8897919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20000201806180022	徐州新沂市墨河街道老水泥厂东侧的江苏路,每天有几百辆拉煤车(恒盛化肥厂的拉煤车)经过,粉尘扰民,道路两侧有很多汽车修理厂,油污排放到路面,环境脏乱差。	新沂市	土壤大气	该信访案件反映的路段位于墨河街道新安西路以北江苏路段,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化工”)原料煤运煤车途经该路段。该区域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7年底评估结束,计划近期实施动迁并对该路段进行拓宽和改造。 2018年6月19日下午16时,新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信访问题交办会,市经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墨河街道等单位参加案件交办会。经新沂市墨河街道会同相关单位现场核实,恒盛化工运输道路部分路面破损严重,基础设施落后陈旧,存在道路扬尘问题,同时该路段有3家家庭式修理店面,其中一家存在油污散落在修理店门口,另2家店门口存在乱堆乱放,出店经营问题。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由新沂市墨河街道牵头,新沂市交警大队、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五家单位联合执法,2018年6月19日夜间对三家汽车修理店面给予取缔,对道路两侧乱堆乱放、出店经营实施彻底清理。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运输车辆全部更换为自动覆盖重型自卸车,避免了覆盖不严、溢洒情况,新增两台雾炮车,在运输线路(包括江苏路)进行不间断的喷洒水,避免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扰民。新沂市墨河街道针对该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开展整治,配齐垃圾箱,确保生活垃圾及时转运。每天安排洒水车对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明确责任人,加大巡查力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对江苏路地块的棚户区改造步伐,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管理档次,给居民提供舒心宜居的生活环境。反映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无
2	D320000201806190056	徐州新沂市墨河街道华宏特钢6月5日7点42分向新戴运河突击排放污水。	新沂市	水	信访件反映的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钢铁”),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168号,企业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月16日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审批(徐环发[2009]10号),项目于2013年和2015年进行了两次变更,并通过审查同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到位。 2018年6月20日下午,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案件交办会,会议明确由经济开发区牵头,市环保局、墨河街道联合对信访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在企业南墙有一条开发区灌溉排涝沟(神井大沟)与新戴运河相通,交汇处建有节制闸(经开区委托中新钢铁管理),该排涝沟作为农田灌溉尾水、周边区域及企业雨水排水通道,节制闸作为防汛排涝使用,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接入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排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不排入此排涝沟内。 2018年6月初,排涝沟内排入农田灌溉尾水较多,6月5日凌晨二点左右,中新钢铁岗位巡检工发现排涝沟水位上涨后,向车间副主任叶祥明汇报,为防止排涝沟内水倒灌厂区,安排员工贺云禄提闸放水,水位下降后关闭闸门,经对排涝沟和新戴运河水质检测,水质良好,符合功能区划水质标准。反映向新戴运河突击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 自2018年4月22日起,中新钢铁按照《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停产整改措施,实施除湿脱白、料棚建设等工程,目前尚未生产。经调查,企业在停产整改期间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通过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戴运河闸门附近有群众放置虾笼捕虾,反映在企业提闸放水过程中将其放置的5000个虾笼冲走,造成个人25万元损失,要求企业给予赔偿。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责成市经开区收回闸门管理权,制定闸门开关管理制度,防止出现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责成市环保局加强中新钢铁废水、废气等日常监管工作,防止企业出现违法排污行为。 对群众财产损失问题,市经开区正协调中新钢铁结合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无
3	X320000201806220044	徐州市新沂市的双塘镇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环保和安全手续,长期非法生产,环境噪声扰民。	新沂市	其他污染	反映的企业名称为徐州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化工”),现位于新沂市唐店工业园区。企业原址位于新沂市双塘镇高塘村(老厂区),属双塘镇政府2002年招商引资项目,产品为四丁基溴化铵,企业当时仅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002年10月25日),未办理环评手续,后期因不在化工园区内,导致企业环评手续不能办理。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合成(精馏)-脱溶-抽滤-母液回收套用-产品。原料为三丁胺、溴代丁烷、乙醇。无工艺废水,废气中甲苯、乙醇采取深冷捕集后放空,产生的废弃物为精馏残渣。 汇力化工自2010年起开始停产搬转,老厂区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项目于2012年6月18日经新沂市发改委经济委员会(新发经济投资备[2012]12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新沂市环保局审批(新环许[2013]1号),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项目2017年1月13日通过新沂市环保局验收(新环验[2016]89号),目前该场地只作为仓储、办公使用。 2018年6月23日下午,新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信访问题交办会。由新沂市环保局牵头,新沂市双塘镇政府、发改经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联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查,汇力化工未生产过环境噪声和吡啶类物质,该企业四丁基溴化铵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项目有环评审批手续,2009年6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9年6月,新沂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年产100吨四丁基溴化铵”项目建设生产的违法行为给予3万元行政处罚(新环罚字[2009]第19号)。 现场检查时,企业还有4台反应釜和部分管道未拆除完成。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6月24日,企业对剩余设备全部拆除完毕并妥善处置。2018年6月24日对存在问题已解决。	无
4	D320000201806230005	徐州新沂市墨河街道的华宏特钢有限公司,厂南面的明沟往新泰运往黑色污水。	新沂市	水	反映的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钢铁”),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168号,企业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月16日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审批(徐环发[2009]10号),该项目在2013年和2015年进行了两次变更并通过审查同意,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2018年6月24日下午,新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信访问题交办会。由新沂市经开区牵头,新沂市环保局、墨河街道联合开展调查,该举报件属二次投诉。经调查,信访反映的“明沟”为企业南墙外开发区灌溉排涝沟(神井大沟),与新戴运河相通,交汇处建有节制闸(经开区委托中新钢铁管理),该排涝沟作为农田灌溉尾水、附近区域及企业雨水排水通道,节制闸作为防汛排涝使用。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接入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统一收集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不排入此排涝沟内。 自2018年4月22日起,中新钢铁按照《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号)要求,全面落实停产整改措施,实施除湿脱白、料棚建设等工程,目前尚未生产。经调查,企业在停产整改期间不存在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统一收集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向排涝沟排水痕迹。经对排涝沟和新戴运河现场检查,感官观察水体颜色较好。2018年6月初,排涝沟内排入农田灌溉尾水较多,6月5日凌晨二点左右,中新钢铁岗位巡检工发现排涝沟水位上涨后,向车间副主任叶祥明汇报,为防止排涝沟内水倒灌厂区,安排员工贺云禄提闸放水,水位下降后关闭闸门,在新戴运河闸门附近有群众在新戴运河中放置虾笼捕虾,反映在企业提闸放水过程中将其所放置5000个虾笼冲走,造成个人25万元损失,要求企业给予赔偿。经开区工作人员与举报人沟通,承认其先后两次投诉是为了尽快解决赔偿问题,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责成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收回闸门管理权,制定闸门开关管理制度,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为防止发生神井大沟内排涝水倒灌入中新钢铁公司,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已采取临时措施,在中新钢铁南墙排涝沟上游50米处筑一拦挡水坝,减少灌溉水泄,同时尽快制定河道排涝工作计划,预计9月底前完工。责成新沂市环保局做好对中新钢铁废水、废气等日常监管工作,防止企业出现违法排污行为。 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协调,6月24日晚,信访人已和中新钢铁达成协议,由中新钢铁给予举报人3万元一次性经济赔偿,该举报问题已解决。	无
5	D320000201806230009	徐州市新沂市新店镇南涧村老窑场,有人夜间盗取土方洗沙,开挖及车辆运输的噪声很大。	新沂市	生态噪声	反映的徐州市新沂市新店镇南涧村老窑场原为镇办窑场,后被取缔,因多年取土烧制黏土砖遗留若干取土塘,新店镇政府为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将取土塘发包给当地农民作为养殖种植使用。取土塘发包时间为2016年5月,承包人为南涧村村民朱克永。 2018年6月24日下午,新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信访问题交办会。由新沂市国土局牵头,新沂市交通运输局、新店镇联合开展调查。经调查,取土塘承包人因坑塘深度较浅无法进行水产养殖,2017年9月起,承包人朱克永以鱼塘清淤为名对取土塘进行挖塘,新沂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新店镇对其进行了制止并暂扣挖掘机,同时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一直未发现有取土行为。近期新店镇因建设镇区四好农村路,需要土方垫路岗实施绿化,新店镇南涧村、胡庄村、新店村三个村书记与朱克永协商,从其承包坑塘底部取土,用于四好农村路路基土方,运费、挖机费用由三个村支付。经现场调查不存在非法洗砂点,周边500米内无村社。 新店镇南涧村老窑场取土是养殖塘口清淤施工,未发现非法盗取土方洗沙行为,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沂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新店镇政府已责成施工方立即停工整改,新店镇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监管,严禁施工方私自销售土方。对信访反映问题,责成新沂市国土资源局进一步依法深入调查,一经查实从严从重严厉打击,对造成土地、资源破坏的非法取土行为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于车辆运输噪声扰民问题责成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安排执法人员继续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和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运输车辆。 责成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增加日常巡查,防止出现盗取土方洗沙问题。责成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运输车辆。	无